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050万元人民币,此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7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5,248.7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银行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以及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万林股份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7月10日发表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23,878.75	18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33号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8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35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48,999.74	30,957.55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5,248.74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196.7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合计		30,957.55	5,248.74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196.74	1,196.7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4,052.00
合计		30,957.55	5,248.74	5,248.74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248.74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万林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8。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9。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4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天富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郑重承诺:

1、天富集团持有天富能源A股股份数量为336,699,786股,持股比例为37.18%,天富集团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A股市场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天富能源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天富集团计划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天富能源股票,增持数量不超过天富能源公司总股本的2%,即18,113,932股。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天富集团积极配合天富能源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2015年4月28日)的总股本90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共计105,060,803.98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16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4元;沪港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4元;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以截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2015年4月28日)的总股本90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共计105,060,803.98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02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特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44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4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6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人:谢炜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不减持承诺及董事长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相关股东、董事长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股东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承诺未来一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允许的方式有条件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减持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自本公司2011年3月2日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票,现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股东李卫伟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股东曾开天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

董事长　吴卫东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杨　军　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　云　先生

2、增持时间

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

3.增持价格区间

未来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6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31.55元/股,上述增持人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若在增持期间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股份价格。

4、增持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

吴卫东　1,000万元以内

杨　军　1,000万元以内

张　云　500万元以内

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度为暂定额度,后续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资金额度,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获得。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目的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将继续努力经营,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已于2015年7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正在筹划参股一家游戏公司相关事项。截止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公司将一如既往脚踏实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三、公司控股股东从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五、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市场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 本公司将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 本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5-029

华电国际电力股